

(譯文)

來函檔號：(傳真(號碼：2541 3352)及郵遞函件)
本函檔號：CB2/PL/CA 總頁數：3頁
電話：2699 7699
圖文傳真：2606 5721

香港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20及21樓
衛生福利局
衛生福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楊醫生：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公帑資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

貴局曾就上述事宜來函本會，現隨文附上該函件，以供參閱。事務委員會亦於2000年5月15日上次會議上研究此事。

貴局在函中表示，當局必須讓每個受資助機構以靈活自主的方式處理此事，而此做法與當局正向受資助福利機構推行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的精神貫徹一致。就此，議員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已決定由本人修函閣下，重申議員的意見。鑒於當局正草擬有關指引，供受資助福利機構參考，議員認為當局應在該份指引加入條文，訂明如何調整擔任公職的僱員的薪酬／福利。該份指引一經公布，應適用於福利界所有受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指引時考慮議員的意見。

據議員了解，建議的指引將於本年下半年備妥，他們亦要求當局在屆時提供該份指引，供事務委員會參閱，以便決定在下個立法會會期需要採取甚麼行動跟進此事。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宏發)

連附件

副本致：政務司司長

2000年5月17日